

2026年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师资 能力提升和康复专业人才规范 化培训项目-教学用具

合 同

合同编号：SKFY-CGB-H-S2026-01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星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16 日

需方(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电 话: 029-88233591

邮 编: 710065

供方(乙方): 西安星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交大街 2 号帝源豪庭大厦 1 号楼 B 单元
B-11D 室

电 话: 15596853855/85924409

邮 编: 710000

联 系 人: 李晨光

签约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坐式双向推胸训练器	欧迈卡 KF-1028C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6000	26000
2	坐式推举下拉训练器	欧迈卡 KF-1023C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2000	32000
3	坐式扩胸训练器	欧迈卡 KF-1026C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2250	32250

4	坐式飞鸟上臂下压训练器	欧迈卡 KF-1020C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5600	45600
5	自由轨迹康复训练器	欧迈卡 KF-1042C A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6000	36000
6	坐式双臂屈伸训练器	欧迈卡 KF-1022C A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6000	26000
7	二头肌/三头肌训练器	欧迈卡 KF-1022C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6000	26000
8	坐式划船训练器	欧迈卡 KF-1028C A	/	山西/山西欧迈卡运动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6000	36000
9	无障碍轮椅垂直律动机(全身垂直律动平台)	艾胜 AU-DWK02	/	北京/北京京岳世代健身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6000	56000
10	残疾人轮椅适配(无障碍环境模拟场景)	金百合 JBHYD-01	/	安徽/安徽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批 (2 0 台)	批	75000	75000

11	握力测试器、拉力测试器	福禄康 FLK-WLQ03	/	佛山/佛山市顺德区福禄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300	1200
12	训练垫子	福禄康 FLK-D36	/	佛山/佛山市顺德区福禄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批 (5个)	批	1200	1200
13	肺活量测试(含多个吹嘴)	福禄康 FLK-FHLY02	/	佛山/佛山市顺德区福禄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批 (3个)	批	1000	1000
14	间歇导尿模型(男、女)(医学教学模型)	医士康 YSK-E3	/	西安/西安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00	1200
15	转移板	福禄康 FLK-ZYB16	/	佛山/佛山市顺德区福禄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450	1350
总价		(小写) <u>¥39680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设备接口费（lis、his 等系统）、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设备配置：详见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所提供专职的维修售后保证维修及时、快捷 24 小时热线服务。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西安星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交大街 2 号帝源豪庭大厦 1 号楼 B 单元 B-11D 室

联系人： 李晨光

电 话： 15596853855/85924409

2、维修服务： 响应时间 1 小时，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内，若同一硬件 1 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若同一台仪器 1 个月内累计 3 次出现故障（非人为情况）或换货后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提供备用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3、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壹次。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保修 3 年，乙方提供最新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5、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8%，故障率低于 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 24 小时一次，质保期顺延 5 个工作日（停机时长 24 小时，质保期顺延 5 个工作日，停机时长 48 小时，质保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若设备累计停机时长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设备货款的 10%，同时质保期按约定继续顺延。

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乙方需提前将拟更换零配件的报价，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售后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全面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培训对象及人数：乙方负责对甲方指派的操作医师（或技师）不少于 3 名进行培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排班情况，额外增加 2 名备选人员旁听学习。

培训时间及费用：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后，立即开展培训。总培训时长不少于 2 个完整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3 小时有效授课时间）。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讲师费、教材费、实操耗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时间：依照陕西省康复医院财务制度执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货到安装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的 40%。

（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星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60576600098854943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商业街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补齐至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自媒体宣传禁止条款

1. 未经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均无效，乙方及其关联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作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2. 前款所称“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 站、知乎、今日头条、企业官网、行业网站、电

子期刊、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各类社交群组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

3. 前款所称“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LOGO、院容院貌、科室标识、医护人员肖像、姓名、职称、诊疗活动、设备安装使用场景、药品及耗材临床应用案例、双方合作关系、项目信息、患者任何信息（含匿名化信息）、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被公众误认为是甲方官方宣传或认可的内容。

4.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立即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法律费用、整改费用等）；

（3）要求乙方立即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并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涉事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4）将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永久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今后参与我院任何采购项目；

（5）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等）。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应通过本协议列明的途径进行。上述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由电子邮箱送达，则以到达指定邮箱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也适用于双方争议处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等第三方机构送达法律文书及文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3、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3）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报价详单；（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招投标内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乙 方（公章）西安星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星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器械等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遵守院内医药代表院内拜访管理制度，至行风办进行预约登记，不得到临床、门诊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该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供应商在医院的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为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